

#### 第四案：「變更佳里都市計畫（第五次通盤檢討）主要計畫案」

說明：一、「佳里都市計畫」於45年核定，並於70年11月6日8月發布實施第一次通盤檢討，後於77年、88年及103年發布第二次、第三次及第四次通盤檢討，因自發布實施第四次通盤檢討迄今已屆辦理期限，爰辦理本次通盤檢討。

二、法令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6條、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。

三、變更計畫範圍：詳計畫書示意圖。

四、變更計畫內容：詳計畫書。

五、公開展覽期間：自民國112年9月15日起30日於佳里區公所與本府辦理計畫書、圖公開展覽完竣。並於112年9月28日上午10時整，假佳里區公所舉辦公開說明會。

六、人民或團體所提意見：共計65件（含專案小組後新增人陳案3件），詳如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。

七、本案因案情雜，經簽奉核可，由本會徐委員中強（召集人）、陳委員淑美、陳委員彥仲、洪委員于婷及魏委員健宏等5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先行提供初步建議意見，於112年12月29日、113年4月1日及5月13日召開3次專案小組會議，獲致具體建議意見（詳附錄），爰提會討論。

決議：